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計畫」
補助本鄉從業者審查作業要點

經 112 年第 4 次鄉務會議通過。
東麻鄉農觀字第 112000535 號公告施行

前言：

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提升 2.0 計畫，針對本鄉原住民族從業者營業設施、設備提升等產業升級方面予以經費補助，為秉持公平、公開與公正之比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案辦理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金額為限。

二、審查小組組織分工如下：

(一)補(捐)助案件審查小組置委員 7 人，內聘委員 4 人、外聘委員 3 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內聘委員 3 人由首長指派；外聘委員(專家學者)由首長挑選 3 位。出席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進行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外聘人員審查費以次為單位，每次審查會給予新台幣 2500 元整，交通費用實報實銷。召集人差假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二)各項補(捐)助案件由權責單位收文後評估並簽註意見初審，如認定有補助之必要，則提請小組審議。

(三)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作成明確之建議事項。依審查小組決議、預算編列額度簽請鄉長核定。

三、補(捐)助對象以本鄉轄內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商號、公司為限。

四、補(捐)助原則：

(一)依本要點受補助個案補(捐)助金額，每案以 25 萬元為上限；實際金額依審查小組審查為準。

(二)受核定之補(捐)助經費，本所得就其違反核定計畫部分撤銷或廢止。

(三)受補(捐)助經費單位應覈實辦理並撙節開支，不得有虛報、浮報或其他不法情事。

(四)受補(捐)助經費而購置設備之單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不法情事時，該受補助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五)受補(捐)助經費單位應接受本所聘任各行業專家學者針對申請者經營體系之產業輔導或訓練課程。

五、審查補(捐)助經費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本誠信原

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並簽具切結(詳附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申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者應自籌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費(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二)申請購置設備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補(捐)助：

1. 二年內已受相關機關補(捐)助重複申請購置相同設備者。
2. 奢華及高功能設備，但經本所審查小組評估有其特殊需要者除外。
3. 受補助商號、公司無獨立固定辦公處所或營業據點者。
4. 其他經本所權責單位或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對補(捐)助案件審查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辦理審查。

(二)申請補(捐)助應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補(捐)助計畫書。(如附件)
 - (1)申請補(捐)助計畫書。
 - (2)經費概算及經費分攤表。
 - (3)其他與申請補(捐)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2. 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電話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捐)助申請者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所核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計畫核定後於112年10月31日前，檢附領據連同計畫、核定補(捐)助公文影本、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收支明細表等必要之附件送本所核撥，逾期取消補(捐)助申請案件。

(二)本所應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捐)助計畫書內容；不符支出項目，本所得刪減，並重新計算計畫總經費。

(三)領據應加蓋受補(捐)助商號、公司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團體實際補助金額。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案件，採以下方式辦理考核：

1. 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至少六張設施(設備)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備查。
2. 本所指定各主管單位相關人員等至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該補助

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二)受補(捐)助者執行計畫中如有變更計畫需要，應事先報本所同意，倘若核有非本所同意補(捐)助項目支出，將予以撤銷或廢止。
- (三)受補(捐)助之案件，由本所自補(捐)助經費撥款之日起三年內，不定期辦理考核稽查。
- (四)對補(捐)助款運用之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停止相關補(捐)助 2 年。

九、資訊公開

- (一)受本所補(捐)助之案件，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案應於本所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內容包括受補(捐)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經本所鄉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